

•探索与争鸣•

##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背景下完善体育行业协会 内部纠纷制度的探讨

于善旭

(天津体育学院 体育人文社会学研究中心, 天津 301617)

**摘要:** 随着全面依法治体的不断推进和依法解纷维权需求的日益突显, 在《体育法》修改中为体育仲裁增加法律依据已成共识。而将体育仲裁置于体现体育自治特性的整个体育纠纷解决体系中进行综合考量, 还须关注作为体育仲裁前提而先行用尽内部救济的体育行业协会解纷制度的贯通。在对内外结合解决体育纠纷和体育仲裁与体育行业协会关系进行阐发的基础上, 以文本分析法就网络可查信息, 通过对我国全国性单项体协体育解纷制度, 从解纷机构及其文件、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和其他规范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等方面梳理, 认为全国单项体协体育解纷制度建设已初步奠定基础, 但尚不能适应需要, 应尽快补齐短板弱项。为做好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纠纷与体育仲裁的衔接, 建议要抓住修法契机, 推动体育行业协会解纷制度建设的新发展; 全国体总和中国奥委会要为体育仲裁确立地位; 全国单项体协要做好内部完善衔接准备; 还要发挥网络信息在促进体育解纷与仲裁学习、宣传、运用方面的作用。

**关键词:** 体育法; 体育纠纷; 体育仲裁; 体育行业协会; 体育规章制度; 内部救济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2)02-0001-10

### Discussion on perfecting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of sports associ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stablishing sports arbitration in China

YU Shanxu

(Research Center of Sports Humanism Sociology, Tianjin University of Sport, Tianjin 301617,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and the increased demand for legal disputes settlement as well as rights protection, it has become a general consensus to add legal basis for sports arbitration in the amendment of Sports Law. However, when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ing sports arbitration in the overall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that manifes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autonomy,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in sports industry association because it exhausts internal remedies as the prerequisite of sports arbitration. Based on explicating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ettlement of sports dispute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s arbitration and sport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ispute resolution agency and its documents,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article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other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paper selects the online available data and sorts out the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in national 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 through analytical method. In this way, it is summarized that an initial foundation has been laid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shortcomings to be improved. Moreover, In order to link up th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and arbitration of sports associations in China, it is suggested to seize the opportunity of law amendment and promote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of sports associations, to establish status for sports arbitration from 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and the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to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ndividual sports association, and to exert the role of network

information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and arbitration learning propaganda.

**Keywords:** sports law; sports dispute; sports arbitration; sports industry association; spor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ternal remedy

自载有体育仲裁条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1995 年颁布实施以来, 我国关于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探讨持续不断。近年来,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体的迅速推进, 以及体育改革发展中解纷维权需求的不断增长, 对尽快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呼声更为强烈, 通过《体育法》修改中为体育仲裁扩增法律依据已成共识。特别是已进入审议程序的《体育法》修订草案中, 设置了体育仲裁的专章内容, 使我们看到长期空缺未能落地的体育仲裁制度有望尽快建立的曙光。体育仲裁作为彰显体育特殊性的行业自治, 是解决体育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 同时与体育行业协会的内部解纷紧密关联。按照用尽内部救济的国际体育通行惯例, 做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与外部体育仲裁的衔接贯通, 是保证体育仲裁得以顺畅运行不可或缺的先期支撑。而目前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构建如何, 是否能够与即将建立的体育仲裁制度很好衔接、配套发展, 尚鲜见对此的专门研究。因而, 在当前《体育法》修订已驶入快车道、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正加快推进和积极筹划的背景下, 既需要在有关理论研究的基础上, 展开对体育仲裁制度建立操作和实际运行的深化研究, 也有必要进行将体育仲裁纳入体育纠纷解决体系的系统化思考, 对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纠纷救济是否能够与体育仲裁有效衔接进行现实性考量, 从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角度来保证新建立的体育仲裁可顺畅运行。

## 1 体育仲裁与体育行业协会解纷的紧密关联

我国《体育法》不但为体育领域的解纷维权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而且借鉴国际经验前瞻性地作出我国尚未实践的体育仲裁规定, 再加上我国首次受聘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以下简称“CAS”)的仲裁员参加亚特兰大奥运会执裁的亲历介绍<sup>[1]</sup>, 促成了国内有关国际体育仲裁、建立体育仲裁制度以及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的迅速兴起。而且, 体育仲裁的研究始终置于体育解纷的整体研究之中, 并推动着一些单项体育协会解纷制度的建立。

### 1.1 内外结合解决体育纠纷已成全球体育的通行惯例

《体育法》颁布后, 原国家体委立即着手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准备工作, 于 1996 年设立了体育仲裁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后又成立体育仲裁立法的起草班子,

在翻译相关国外资料的同时, 还多次派团出国进行体育仲裁考察。通过这些实地考察和信息收集, 获得了国外体育仲裁和体育解纷方面的较多情况, 看到多样化多渠道的内外结合解决体育纠纷, 已经成为全球体育的通行惯例。如通过 1997 年对美国和加拿大的体育仲裁考察, 了解到美加已形成包括单项体育协会内部、奥委会、仲裁和司法等多种体育解纷方式, 加拿大的运动员、教练员协会等还参与处理有关的体育纠纷<sup>[2-3]</sup>。在 2020 年对荷兰和奥地利的体育仲裁考察中, 同样获得了健全体育组织内部与社会相互衔接的体育仲裁和解纷制度的有关启示<sup>[4]</sup>。与此同时, 国内有关体育纠纷的研究逐步展开, 从多个视角对体育纠纷的多样化解决方式进行概括。笔者当时通过对一些国家有关做法的总结, 提出这是体育组织系统内部处理和体育组织系统之外法律解决的内外结合<sup>[5]</sup>。有的学者进一步指出, 解决体育纠纷, 包括自力救济、公权救济和社会救济的多种解决机制<sup>[6]</sup>。又有学者以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进行系统化探讨, 认为各国都是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来解决体育纠纷, 体育纠纷救济机制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sup>[7]</sup>。其后有关体育纠纷的大量研究, 多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深化发展。

之所以需要采用内外结合的多元化方式解决体育纠纷, 就在于纷繁复杂的体育纠纷本身具有从形式内容到性质关系的多样性。体育纠纷既可是体育活动中纯粹商业性的, 也可发生在体育组织与其成员之间, 或平行或上下级的体育组织之间, 还可因体育组织对其成员的处罚产生, 而且这些争端超出一国范围便演变为国际体育争端<sup>[8]</sup>。面对这些具有不同当事主体、各类争议内容、涉及不同法律关系的各种体育纠纷, 需要有法院内外、国家体制内外各种模式的庞大解纷系统, 而且要针对不同纠纷需求和发挥不同解纷方式的比较优势, 必然需要体育纠纷救济机制的多元化<sup>[9]</sup>。一方面, 体育纠纷作为发生在体育领域的利益冲突, 有着与一般纠纷的共性特点, 不可能脱离国家的法治系统和解纷体系, 有些要通过行政裁决和复议, 特别是司法诉讼加以解决。司法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构成, 诉讼方式是一切争端解决和权利保护的底线, 也是体育纠纷达到一定激化程度必须采用的外部解决方式。虽然体育组织有时很不情愿体育纠纷进入诉讼程序, 甚至一些法院判决令体育组织十分尴尬, 但各国体育纠纷最终走上法庭的还是有增无减。另一方面, 体育

毕竟是一个有着较强专业技术性、相对行业封闭性和高度国际体系化的特殊领域，体育组织的权威地位和自治自律作用十分突出，体育纠纷必然还有很多自身的特点。这样，对其救济就有着很多行业专门性、灵活快捷性和国际协调性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因而早期的体育纠纷主要是在体育组织的系统内部解决。而当体育纠纷只在组织内部解决带来可能影响公正的疑惑、有些体育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又难以满足其特殊需要的情况逐步增多时，在体育组织之外采用中立第三方的专业化体育仲裁方式便应运而生。可见，根据解决体育纠纷不同需要，将体育组织内部和解、调解和裁决，与外部调解、仲裁和诉讼进行很好的结合，已被实践证明是有效解决国内和国际体育纠纷的成功做法。

## 1.2 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是体育仲裁运行的前置基础

多年来，解决体育纠纷在体育组织内部与外部各种方式相结合的探讨和运用中，还不断厘清着在内部多类主体和外部多种方式之间的重点分工与关系协调，以及在内部与外部之间的紧密关联和有序衔接。在体育组织内部，虽然一些国家的奥委会等体育组织也承担着一定的纠纷处理职能，但相当多的纠纷是发生在体育项目协会内部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协会之间，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国单项体育协会为代表的体育行业协会，是体育组织内部解决体育纠纷最主要的主体。而在体育组织外部的仲裁与诉讼等方式之间，在体育解纷实践中创立兴起的体育仲裁，因其更能适应解决体育纠纷对专业技术方面的要求和具有快速便捷、灵活高效的优势，成为很多国家和国际上在第三方解决体育纠纷方式上的首选。而且，就体育纠纷在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决与体育仲裁外部解决之间的关系摆位上，体育组织内部先行解决，用尽内部救济机制，将内部解纷作为体育仲裁的前置基础，已成为国际体育界达成共识的重要原则。

体育行业协会采取内部解纷方式，且较外部体育仲裁解决更具优先地位的基础，源于体育自治，获得了治理理论和社会契约理论的有力支持<sup>[10]</sup>。社会发展要求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政府将部分公共体育事务管理职能转让给体育行业组织，体育行业组织在政府权力转让的范围内对体育事务进行自主管理，享有自治权力。由协会成员通过集体合意联合建立体育协会这一社会共同体，并通过会员权利的让渡使体育协会行使对组织事务的管理和自治权。基于维护体育竞争秩序的需求而发展起来的体育自治，根据体育运动和体育组织的特点，形成了具有独特内容的自治形式<sup>[11]</sup>。体育运动的娱乐功能和竞争性，使之产生了有别于一

般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和争议事项。体育的专业性、国际性和规则统一性，又使体育自治具备了跨国运作的条件，为体育规则自治和争端解决自治奠定了基础。具有非国家性的体育行业协会，通过组织成员的自愿参加和权利让渡，与其成员形成了契约化的特别权力关系，自行制定规则、自我管理、自主解决体育纠纷，构建起以组织自治、规则自治和解纷自治为主要内容的体育自治体系。《奥林匹克宪章》关于对其遵守的前提下，“各国际单项联合会在管理其体育项目方面保持其独立性和自主性”的规定<sup>[12]</sup>，显现出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中的自治关系和国际奥委会对体育组织自治权的尊重。CAS 在《体育仲裁规则》中关于“根据联合会、协会或体育组织有关机构的规定或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且已用尽上述机构可用的法律救济，可对上述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等规定<sup>[13]</sup>，同样通过对用尽内部救济机制的确认，体现了对体育组织自治权的尊重。

体育行业协会对体育纠纷的内部解决，正是体育组织行使这种自治权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对体育自治的认可与保护，使体育行业协会对体育纠纷的优先处理成为必然。就为避免司法不当干预和有效处理体育纠纷的广义体育自治而言，包括着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和组织外部的体育仲裁。这两种程序机制既是平行关系也是递进关系，既体现了对体育行业内部裁决的尊重，保证其在一定条件下得到肯定、承认和执行，同时又因仅体育组织内部处理的独立公平属性不足，而必须向外部体育仲裁程序敞开，要求合理安排两种程序机制的衔接过渡<sup>[14]</sup>。而无论是平行还是递进的这两种体育解纷机制，都必须是以体育行业协会的内部救济为基础。体育仲裁作为外部救济，是与体育组织的内部解决相对而言，很多是服务于发生在体育行业协会内有关纠纷的救济，而且一般要以体育行业协会规则为审裁依据，是在不影响多数体育纠纷在内部及时高效处理的进一步作为。这样，就使尊重和维护体育行业组织的解纷自治权，成为一种必然性的前提。而且，体育仲裁建立和运行，无不依赖于体育行业协会的合意、授权和支撑。CAS 成立后，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逐渐确认了国际体育仲裁的管辖权关系。根据他们在各自章程中的规定，CAS 是唯一有权受理针对其裁决所提起上诉的机构，其有组织隶属关系的国内单项体育协会及其所属俱乐部与成员，有义务将不能自行解决的有关争议，或发生的国际性争议，提交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内部的争议解决机构，且在用尽该内部裁决机制却仍未解决，可再将该争议上诉到 CAS。比如，较晚承认 CAS 纠纷管辖的国际足联，随后在修改的章程中明确，只有 CAS 才能对国际足联

用尽所有的内部救济后最终作出的有关纪律性争议拥有管辖权<sup>[15]</sup>。奥运会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按照《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应完全由 CAS 管辖。但是，根据《奥运会仲裁规则》，向 CAS 提起仲裁，也要有先经国际单项联合会内部救济的前提，否则 CAS 不会受理<sup>[16]</sup>。在这些体育行业协会与体育仲裁的关系规范以及施行实践中，无不体现出体育纠纷内部解决的基础与优先地位。

因此，健全和完善并运行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的体育解纷制度，既是体育组织有效解纷维权的客观需要，也必然与体育仲裁有着密切的关联，是保证体育仲裁制度运行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笔者在开始研究我国体育仲裁中即同时关注了这一问题，曾多次呼吁要高度重视和规范建设好体育社团内部体育解纷制度，以与将建立的体育仲裁制度很好衔接<sup>[17-19]</sup>。在我国体育仲裁制度有望建立的当下，更有必要唤起有关方面对此项工作的应有重视。

## 2 我国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解纷制度概况与评析

在厘清体育纠纷内部解决与体育仲裁紧密联系的同时，更需从制度建设的实践层面，对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体育解纷制度建设状况予以总体把握，了解其已经进展到何种程度，取得了哪些成果，还存在什么问题。在我国体育行业协会的多种类型中，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单项体协”)，是解决体育纠纷较多的体育组织，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具有直接的组织联系，且因国际体育仲裁产生和主要运行在奥林匹克运动体系，我国是奥林匹克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和促进者，故本研究选取奥运项目的全国单项体协为代表。通过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以下简称“全国体总”)官网等，对作为全国体总单位会员的全国单项体协内部体育解纷制度建设的基本情况进行梳理。

### 2.1 全国单项体协体育解纷制度建设概况

#### 1) 全国单项体协的官网相关信息概况。

2021 年 8 月中旬前进行了网站浏览，看到全国体总官网首页在“协会列表”专栏中，共列有 34 个奥运项目，包括足球、篮球、网球、体操、射击、射箭、击剑、手球、垒球、棒球、举重、柔道、拳击、摔跤、田径、游泳、赛艇、帆船、冰球、滑冰、滑雪、马术、乒乓球、羽毛球、曲棍球、自行车、跆拳道、空手道、皮划艇、铁人三项、现代五项、高尔夫、橄榄球和轮滑(均为该官网标定的项目名称)<sup>[20]</sup>。其中，有 31 个项目点击链接的是该项目全国单项体协；体操项目链接的是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的中国体操网，

没有协会内容，且无法通过网络其他搜索找到中国体操协会官网和协会机构、章程、制度的当前信息；滑冰、滑雪两个项目的链接当时一直未能打开，其他网络搜索也不能获得该两个项目有协会的相关信息。另外，全国体总官网的协会列表专栏没有列出排球项目，排球肯定应当属于奥运项目，中国排球协会(以下根据其章程简称“中国排协”；其他全国单项体协根据自身文件规定，有简称的也类同使用简称，没有规定简称的使用全称)在其章程中明确是全国体总的团体会员，故另行搜索了中国排协的官网信息。

就以能够看到协会官网有关内容的这 32 个全国单项体协为总体，对其官网信息并通过其他网络搜索为个别补充的有关体育解纷制度情况，进行总体上的概括和分析。

#### 2) 体育解纷机构与专门规范文件概况。

在各全国单项协会官网(以下简称“协会官网”)上可看到，已有 10 个全国单项体协建立了专门的体育解纷机构，占 32 个全国单项体协的 31.3%。其中，足球、篮球、垒球、田径、自行车项目全国单项体协中建立的这一机构名称为“仲裁委员会”；中国网协的机构名称为“纪律仲裁委员会”；中国手协的机构名称为“监督仲裁委员会”；中国棒协的机构名称为“法律仲裁委员会”；中国跆协和中国空协的机构名称为“仲裁纪律委员会”。而在为保证这些机构运行的专门规范文件方面，只看到中国足协和中国篮协分别制定了《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受案范围、原则、机构、程序等作出规定；其他 8 个在相关信息中表明建有体育解纷机构的协会，却搜索不到已经制定、至少没有公开如何解决纠纷的规范文件。另外，还有一些全国单项体协制定有称为申诉或仲裁的规范文件，如《拳击竞赛申诉办法实施细则》《跆拳道竞赛仲裁条例》《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等，都是针对赛场活动的技术仲裁规范，其裁决或复议为最终决定，不进入全国单项体协在赛风赛纪处罚方面的解纷范围。

同时，体育纠纷很多是被认为违反全国单项协会规定，因对受到纪律处罚的不服而产生。作为违纪处罚依据的协会纪律与处罚规范，也是解决该类纠纷的基本依据而不可缺少。在协会官网上，可看到足球、篮球、手球、棒球、举重、拳击、曲棍球、跆拳道、铁人三项、现代五项、橄榄球共 11 个全国单项体协在这方面制定的相关规范文件，占 32 个全国单项协会的 34.4%。这类文件分别使用纪律准则、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纪律处罚准则、违规处罚标准、纪律条例等多种不同的名称，还有的从兴奋剂处罚、赛场行为规范、赛风赛纪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 3)协会章程涉及体育纠纷解决的概况。

在32个协会官网中，皮划艇、现代五项两个项目的协会官网没有章程或章程栏没有内容，也无法在网上搜索获得，其余30个协会官网都能够看到协会章程。其中，足球、篮球、网球、手球、垒球、棒球、田径、帆船、冰球、自行车、跆拳道、空手道共12个项目的全国单项体协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有着不同程度和不同角度关于体育解纷方面的内容，占所看到章程总数的40%。除有1个协会章程中有纪律处罚的规定与争议解决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外，其他协会章程中没有这方面的任何内容。

在涉及体育解纷内容的协会章程中，除田径、帆船项目的协会章程中有一个条款，其他10个协会章程均有2个至多个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列入协会的业务范围。篮球、田径、跆拳道、空手道项目的协会章程中，均有着维护会员权益，建立健全内部解纷机制的规定。二是列入入会条件和会员义务。空手道项目的协会章程规定要承诺接受本协会解纷机构的裁决；足球、篮球、手球、垒球、棒球、冰球、自行车项目的协会章程中，除规定接受本协会及其解纷机构管辖和裁决外，还明确要服从、接受CAS或国际单项联合会的管辖或裁决。三是明确设立组织机构。足球、篮球、网球、手球、棒球、冰球、跆拳道、空手道项目的协会章程，在设立专业委员会或专项委员会中，明确了本协会内部解纷机构的设立和名称。四是规定了机构的性质、任务、原则和人员。足球、篮球、网球、冰球、跆拳道、空手道项目的协会章程，就本协会内部解纷机构的解决争议性质、管辖范围、工作原则以及机构人员的构成、任免和负责人的条件等作出了规定。五是提出运用多种救济机制。垒球、棒球、自行车项目的协会章程在运用解纷机制方面，规定发生纠纷不能经过内部协商解决的，可通过外部的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4)其他规范文件涉及体育纠纷解决的概况。

32个协会官网中，除个别无法看到任何规范文件，其他均能在规章制度类专栏或在通知公告中看到几个或多个规范文件。至少有一件文件中包括有体育解纷方面内容的，有21个全国单项体协，分别是足球、篮球、击剑、手球、垒球、棒球、拳击、田径、游泳、赛艇、帆船、冰球、马术、自行车、跆拳道、空手道、皮划艇、铁人三项、现代五项、橄榄球和轮滑项目，占到总体的65.6%。其中有一定体育解纷内容的规范文件共50件，主要是如下一些方面的规定。

一是在竞赛管理方面。中国篮协在竞赛管理文件中，规定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或委托处理纠纷和申诉；

中橄协的赛事管理文件中，规定赛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纠纷和申诉，同时都明确不受理属于裁判员职权内的事项，申诉者不同意赛事仲裁裁决的，分别由协会仲裁委员会、协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接受申诉并作出裁决。中国击剑协会、中铁协、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文件中分别规定，赛场赛风赛纪督察组或监察组受理有关申诉，对其决定有异议可以再向协会提出申诉。中国足协在业余赛事赛风赛纪管理文件中，要求主办方成立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保障参赛者的申诉权利。中国拳协在职业拳击赛事竞赛规则中规定，各种参与者中被比赛判定结果影响到的人，如表示反对可向协会有关机构申诉。

二是在违纪处罚申诉方面。中国足协、中国手协、中橄协在纪律准则或纪律准则与处罚的文件中规定，对纪律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诉由协会的仲裁机构受理。中国手协规定，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还可再次提出申诉。中国拳协在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竞赛纪律处罚的文件中规定，对赛事处罚不服可向协会申诉，对协会决定仍不服可向中国拳协的主管机关申诉。中国跆协在假赛认定办法中，明确在认定决定中应载明对其不服申请复议的期限。中国篮协在纪律准则和处罚办法中，明确了对不执行中国篮协及CAS、国际篮联裁决违规者的处罚。中国马协还在运动马匹反兴奋剂规则中，对马匹检测结果阳性或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听证作出规定。

三是在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管理方面。中国手协、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在运动员和教练员选拔与监督的文件中，规定选拔争议由协会成立选拔监督小组受理并按规定作出调查处理。中国击剑协会、中铁协在教练员管理文件中分别规定，教练员享有对受到处罚进行申诉的权利。中国冰球协会还在教练员管理文件中，作出教练员对处罚不服向协会申请仲裁的时限规定。中国击剑协会、中国垒协、中国游协、中国赛艇协会、中国棒协、中国拳协、中国田协、中国冰球协会、中国马协、中国皮划艇协会、中铁协、中国轮协分别在裁判员管理文件中，将对有关处罚的申诉权作为裁判员权利的一项内容。中国篮协的裁判员管理文件规定，裁判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协会申请复核，仍有异议可向协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中帆协、中橄协、中国跆协在裁判员管理或选派与监督的文件中，规定协会要畅通申诉渠道，及时受理有关申诉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调查处理。中国冰球协会、中橄协还规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作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处罚，须事先告知被处罚的裁判员有进行申诉的权利。

四是在会员管理和注册、转会方面。中国击剑协

会、中国手协、中自协分别在会员管理或俱乐部注册管理文件中规定，个人会员自由转会或团体会员、俱乐部为个人会员办理注册、转会等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完成注册的专业队或俱乐部因人员流失发生争议，由协会接受申诉并进行裁定。中国篮协在注册管理文件中规定，协会对运动员注册公示期内提出的争议启动争议解决机制，签订外籍运动员聘用合同要求有争议解决条款。对俱乐部、运动队与教练员之间的合同或注册交流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协会申请裁决并可对结果申请复核，或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中国足协在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的文件中，规定球员转会争议可提交协会仲裁委员会裁决，拒绝履行裁决的职业或业余球员不予转会。中国田协、中橄协、中国轮协在运动员注册交流管理文件中分别规定，注册单位未在确认期为运动员办理手续而终止资格的争议或其他注册争议，由协会受理申诉和裁决，有的还提出了申诉和裁决时限要求。中国棒协、中国田协在教练员注册管理文件中，规定教练员代表资格或注册的争议，协商无果可由协会裁决。中国足协还在职业俱乐部工作合同文件中，规定争议解决应是合同的主要部分，争议可提交协会仲裁解决；在职业俱乐部和乙级联赛俱乐部准入的文件中，对协会仲裁委员会受理和裁决争议作出规定；在足球俱乐部转让文件中，就转让方与行业内部和外部的债权债务纠纷，分别对进行内部仲裁和外部解决提出要求。

五是在经纪活动管理方面。中国足协在球员代理人管理的文件中，专门设有争议解决一章，要求有关争议先谋求在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解决，不成可提交协会仲裁委员会。中国篮协在经纪活动管理的文件中，要求经纪合同设立争议解决条款，有关争议可提交协会仲裁委员会解决。

## 2.2 全国单项体协体育解纷制度建设评析

### 1) 在改革和法治推进中取得进步，已奠定必要基础。

通过前一部分的概要梳理，可看到我国全国单项体协在建立体育纠纷内部解决制度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已经就此建立了一些专门的工作机构，在协会章程和规范文件方面有了一定的体现，有些文件经过修改新增了体育解纷方面的内容，有些文件有着体育争议解决的专门章节。从发展变化来看，12个设有体育解纷内容的现行协会章程，中国足协章程设立的此方面规定最早，在2019年的新章程中可看到其有着较为系统内容。中国网协仍是2005年的老章程，但当时已就此设有机构和规定。其他网站可见的均是2017年以来协会换届的最新修订。涉有体育解纷内容的各个规范文件，很多是近年来的最新制定和修订。这

正是我国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有力推动和生动显现。

新时代以来，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协调推进中，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已经成为重要的时代主题。在全面深化体育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体的进程中，体育行业协会改革的快速展开，使保证其依法自治的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2014年以来，全国单项体协改革试点和“三大球”管理体制不断推进<sup>[21]</sup>，整改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治体育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日益加强<sup>[22]</sup>，一些全国单项体协的实体化改革也迈出了较大步伐。同时，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改革赛事审批和加强赛事监管、加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选拔监督和管理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密集出台。很多全国单项体协正是落实这些部署，出台了一批相关的规范文件。尤其是2015年以来在国家直接推动下的足球改革发展及其带动下，中国足协、中国篮协的规章制度在不断更新愈益完善，其解纷制度建设方面，在继续坚持原有成果和较其他协会更为健全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寻求新的发展。

### 2) 尚不能适应依法治体需要，应尽快补齐短板弱项。

仅是从规章制度本身的制定情况和文本内容方面进行的大致梳理，已能从整体上看到我国全国单项体协的内部规范建设并不乐观，尤其是在体育解纷制度方面更显薄弱。而这些规范在实际执行和产生效果方面，或许还要再打些折扣。总体而言，全国单项体协在内部解纷制度方面，尚存在着不能很好适应依法治体和维权解纷需要的一些突出问题。

一方面，现有全国单项体协建立体育解纷制度的总量较小。综上分析可见，在能看到信息的奥运项目全国单项体协中，已明确建立体育解纷机构的仅是少数，尚不足总体的1/3。一些协会的争议处理规定仍然是模糊的协会受理和裁决，难免给人以仍是传统行政方式和不透明暗箱操作之嫌。在已建立体育解纷机构的协会官网上，却大部分都看不到规范和保障该机构工作的运行规则文件。在协会官网上可看到的为解决纪律处罚异议纠纷需依据的纪律处罚类规范文件，也只是协会总数的1/3，给公正透明地依规处罚带来困扰。在可看到的协会章程中，有着体育解纷内容的也远未达到半数，只占2/5，且有的协会章程此方面条款极为简单。在涉及体育解纷内容的其他规范文件方面，协会官网上有1/3的协会1件都没有，近1/3的协会只能看到1件，能看到这方面文件的总量按制定其协会的总数来平均，每个协会只有2.4件，很多应当载有争议解决规定的文件都没有相应的内容。可见，我国全国单项体协在体育纠纷内部解决的制度建设方面总体规模和数量严重不足，空缺较多。

另一方面，全国单项体协体育解纷的机构和文件内容也存在不足。在设立体育解纷机构的全国单项体协中，有些同时设立了纪律委员会等专门处罚机构而体现机制分工，但也有些在名称为体育仲裁的机构中，既负责违纪处罚又从事争议处理，对独立公正的裁判救济有所不利。在各类规范文件中现有体育解纷条款的价值把握和内容阐述上，也存在着需要修正调整的一些不妥。比如，在作为我国体育社团改革突破口的中国足球和中国足协改革中，体育解纷机制等内部治理制度建设虽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着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有学者通过中国足协仲裁工作规则文本与运行实践，分析出其在外部监督机制缺失、内部救济机制不足、仲裁机构独立有限等法治化不足，认为其规则在管辖范围、仲裁申请、仲裁受理与答辩、仲裁庭组成、庭审方式、举证规则、仲裁裁决等方面还有着提升空间<sup>[23]</sup>。其他全国单项体协的有关规范不可避免地也存在着类似甚至更多的一些问题。还如，不但中国足协的有关文件，在其他一些协会有关解纷的规定中，都有着多处本协会及其机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的表达。虽然，属于协会技术业务自治范畴的纠纷由内部自行消化是能够成立的，但涉及当事人工作权利和人身财产关系的法律纠纷，完全排除外部救济和司法介入，则有违法治原则，且已多被诟病。又如，基于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的统一要求，多个协会在其文件中规定了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受到处罚的申诉权，但同一文件却普遍没有如何行使该权利的对应性内容。再如，还有些协会文件中在协会的裁决之后，将对协会裁决不服的外部救济引向国家体育总局，重蹈行政化的覆辙，相悖于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改革。这些简单例举无不表明，加快建设健全完善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确已刻不容缓、迫在眉睫。

### 3 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以更好与体育仲裁衔接的有关建议

近年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党和国家前所未有地连续推出一系列重大的法治举措与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新历史起点上高质量的新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也必然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体，努力构建体育法治发展的新格局。建立以体育仲裁新制度为重点的体育解纷和权利救济机制，则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而建设和完善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既是整个体育解纷体系的当然内容，也是同在体育自治体系中与体育仲裁紧密关联并为其支撑的重要基础。为此，根据我国在这方面的制度现状

和迫切需求，就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以更好与体育仲裁衔接，提出以下有关建议。

#### 3.1 抓住修法契机，推动体育行业协会解纷制度建设的新发展

建立内外结合的多元化体育解纷机制所形成的社会共识与客观需要，使将其纳入当前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工作体系和运行实践，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要以全面推进依法治体的战略定位，坚持全面建构体育解纷体系的系统思维，立足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现实背景，对加强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建设进行综合考量谋划和实际操作推动。一方面，需要发挥加强党的领导和国家统筹推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制度优势，从政府层面加强工作，发挥体育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国家体育总局出台《“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在对体育法治建设的部署中，明确将“开展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度建设评估”提上议程，并在健全体育纠纷解决方面，将体育协会内部解纷与体育仲裁相并列地作为重点任务，要求“健全和解、调解和仲裁等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申诉、内部争议解决等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建立全国性体育仲裁机构，完善规则和程序，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与体育仲裁有效衔接，积极参与国际体育仲裁事务”<sup>[24]</sup>。因此，要将加强和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建立体育仲裁新制度工作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统一部署、工作推动和落实督促，并继续通过对体育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规则的行政授权促进统一施策，通过出台相关规则范本等方式，为体育行业协会提供必要的行政指导与服务。另一方面，需要体育行业协会落实国家的法治部署，以依法加强社会治理和推进体育依法治理的使命担当，将内部制度建设包括体育解纷制度的健全完善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积极行动。

在“十四五”的开启时刻，之所以需要且能够将建立体育仲裁与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作为重点任务予以强调，在于当下迎来了《体育法》修订驶入快车道的难得时机。经过多年的修法努力，2021年10月19日，《体育法(修订草案)》开始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程序，新法有望经过一段时间的修改审议而得以颁布施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之后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的《体育法(修订草案)》稿中，以两个条款明确了体育组织内部解纷与体育仲裁的关系：“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对体育组织的处理或者决定不服的，

自当事人收到体育组织的处理或者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申请体育仲裁”<sup>[25]</sup>。或许在其后的修改和审议中，这些条款还会变化，但建立体育仲裁制度以及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与之关联和连接的方向应当不会改变。因此，为《体育法》修订后的顺利实施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加强新《体育法》内容规定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应是我国当前体育法治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在筹划体育仲裁制度建立的过程中，需要同时对我国体育行业协会的内部解纷及其与体育仲裁的衔接进行一体化设计，明确统一的制度规范要求，加快和完善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建设。

### 3.2 全国体总和中国奥委会要为体育仲裁确立地位

全国体总和中国奥委会是我国全国性的综合体育行业协会，现行《体育法》和《体育法(修订草案)》都对这两个组织的地位、任务和职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党中央国务院在推动体育改革发展中，曾特别强调要充分发挥全国体总和中国奥委会的作用<sup>[26]</sup>。这两个重要的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是经过民政部许可登记的独立社团法人，有着自己的章程，承担着发展体育事业使命和相关工作职责，具有协助政府进行体育社会治理、整合全国单项体协等各类体育行业协会、从整体上代表中国体育社会力量的重要地位，从而使他们在非常广泛的工作职能责任中，不可能与体育发展中经常出现的纠纷解决毫无关联。而现实中，他们的章程中却没有关于体育解纷方面的任何内容。

根据这两个组织的章程，一方面，全国体总的业务范围包括举办或联合举办全国性、境内国际性比赛和体育活动；中国奥委会的业务范围包括代表中国参加地区、洲级和国际综合性体育赛事，在有关全国单项体协配合下，选拔运动员组成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由此，可认为他们对这些事项具有一定的决定权。同时，根据章程全国体总还有对全国单项体协某些经济收入违规行为的处罚权。这样，他们在行使这些决定权和处罚权时，不可避免地有可能产生争议。另一方面，全国单项体协等多类体育社会组织是全国体总的单位会员，奥运项目和部分非奥运项目的全国单项体协代表是中国奥委会委员，这就表明了他们与这些全国单项体协及其活动存在着紧密的联系。由此，全国单项体协的体育纠纷处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协会事务，也应当纳入他们的视野。

在这方面，国际奥委会的《奥林匹克宪章》提供了在争议解决方面的可参考范例。该宪章明确国际奥委会决定的争议由执委会解决，但某些情况下可由 CAS 裁决；奥运会期间产生或相关的争议，只能根据规定提交 CAS。为展现全国体总和中国奥委会在章程

文本上与时俱进的法治化改革，其中的一个方面，是建议增加其自身事务争议和所辖组织与活动争议的解决规范，特别是要对将建立的具有鲜明体育自治特色的体育仲裁作出相关表述，确立其行业与社会地位，明确对所辖组织在体育仲裁上应秉持的态度要求，保障体育仲裁制度的运行发展，支持和发挥体育仲裁在推进体育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

### 3.3 全国单项体协要为建立体育仲裁做好内部完善和衔接准备

根据现行《体育法》的规定，全国单项体协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体育法(修订草案)》或许是为避免此条“管理”容易令人认为是行政管理而产生的歧义，将其改为“负责”，但无论“管理”还是“负责”，都表明全国单项体协在发展项目活动和处理项目事务上的法定职责。全国单项体协在对相应项目活动和事务所应承担的全面职责中，必然包括着对项目发展和活动开展中的各种关系进行调整，蕴涵着要处理好难免产生的各种争议，要有自己解决相关纠纷的能力和进一步寻求相关救济的程序。在全面深化体育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体的背景下，走向社会化和实体化的全国单项体协，应当担负起项目事务自治管理，包括着项目纠纷有效处理的组织职责。全国单项体协一般都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成员，根据很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国内该项目中发生的有关纠纷，只有全国单项体协经过最终处理之后，才能向外提交国内体育仲裁、向上提交国际体育组织或国际体育仲裁。无论是就全国单项体协的应有职责而言，还是为新《体育法》的实施和体育仲裁的建立，按照用尽内部救济机制的前提要求，建设好协会自身的解纷制度，是当前全国单项体协要急迫加强的重要工作。

为此，一方面，有一定项目活动开展规模和范围的全国单项体协，要普遍建立体育纠纷裁决机构，聘请有法律实务经验并了解该项目事务的专家担任工作，在协会办事机构中设立法务部门或分管部门来负责该机构的建设与运行。已在全国单项体协中设立的部分相应机构，要改变同一机构兼行纪律处罚和纠纷裁决职能的状况，坚持按不同职能进行机构分立，至少要尽快启动在同一机构内部先行分工再逐步过渡分立的工作。在现有机构的制度安排上，要进一步进行增强独立性和权威性的改革探索，增加多元化救济的调解机制和复审机制，并按照纠纷不同类别和性质建构有区别的审裁程序。同时，为避免与将建立的体育组织外部独立体育仲裁发生混淆，有必要考虑对全国单项体协内部解纷机构名称进行避开“体育仲裁”的调整。另一方面，要普遍制定和健全全国单项体协内

部解纷的有关规范。既要修改协会章程，社团与业务主管部门也应对协会章程设置体育解纷内容提出要求；又要推进全国单项体协普遍制定体育解纷的专门文件，并进一步完善纪律处罚和相关管理方面规范文件中有关解纷的相关内容，保持各个文件与内部救济机制的一致与协调。而且，还特别需要把握好这些规章制度所应体现的法治原则，以及与本项目需求的内在契合。其中，要在程序上突出用尽内部救济机制，并要对某些违背法治精神而对抗国家司法与公民诉权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修改。

在与体育仲裁相衔接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建设中，还要处理好与体育仲裁的外部监督救济关系。从国际和一些国家体育仲裁的成功运行实践来看，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内单项体育组织的承认与授权，是体育仲裁获得支撑与权威的重要条件。在这些组织的章程和许多规范文件中，普遍包含用尽内部救济后提交体育仲裁的相应内容。在我国长期未能建立起体育仲裁的情况下，有些全国单项体协为了满足体育纠纷的自治救济需要，强化组织内部解决的终局裁决，似还可从无法寻求外部体育仲裁救济找到借口。而在随着新《体育法》颁行体育仲裁建立指日可待的当下，则需要全国单项体协积极做好与外部体育仲裁连接的制度完善准备，以适时地对从章程到有关规范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一旦体育仲裁制度得以建立，能够保证从制度安排和行为规范上，与这一新的外部救济制度进行顺畅的衔接与贯通。

### 3.4 加强网络信息建设，促进体育解纷和仲裁制度的学习宣传与运用

现代信息技术的高度发达和信息网络空间的不断扩大，对体育行业协会制度规范的信息公开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对政府信息公开通过立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信息。国务院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法规中，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要适用该条例；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信息的公开，要参照该条例执行<sup>[27]</sup>。国家体育总局也对加强总局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出台文件，提出要求<sup>[28]</sup>。这些文件虽不直接针对和适用于社会团体，但对加强体育行业协会各种章程和规范文件的公开、做好体育仲裁和体育解纷制度的学习宣传与践行运用，也无不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体育行业协会作为在体育领域行使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同样应当按照国家对信息公开的要求，将体育组织的规章制度作为公共信息资源，做好公开发布工作，为体育工作

者和社会公众获取、学习和使用提供便利。

实际上，全国单项体协已有相关规范文件的实际数量，应远不止于前文所述，估计还有一些文件未在网站披露。由于信息公开的不足，不能全面展示协会的制度建设面貌，制约了人们对相关信息情况的获取和把握。通过对各奥运项目体协官网的浏览和搜索，看到有明确“规章制度”“协会文件”“规则规范”类似栏目的尚不足半数，且有的栏目并无多少规范文件。有些协会官网只能在通告通知栏目中，通过逐页翻看找到几件曾发布的规范文件。还有的文件虽在其他文件中可看到名称，却不能找到该文件的内容。而且，有的在有关文件中看到已建立了内部体育仲裁机构，但在专门的组织机构栏目中，却没有该机构，或名称有区别。还有些协会官网登载的制度文件未及时更换，协会虽已换届，协会章程等也会更新，但官网刊登的仍是原文件。此方面的诸多问题，可反映出一些协会对公开规章制度 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视不够、意识不足。因此，结合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建立和体育解纷制度的完善，也希望这方面的工作能够有所推动和发展。各全国单项体协以及更多的体育组织，要提升对公开规章制度信息重要性的认识理解，加强和改进协会官网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使其在体育仲裁与解纷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普及宣传和学习运用中，在通过制度文件实现对解纷维权救济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促进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不断强化系统、协调和统筹的发展理念，明确指出要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坚持统筹推进，已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模式，并形成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法治格局<sup>[29]</sup>。在启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际，党中央更加明确地将“坚持统筹推进”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原则<sup>[30]</sup>，习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抓住法治建设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深刻阐明“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的重要意义<sup>[31]</sup>。在新征程全面推进依法治体新发展以及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奋进中，也必须坚持统筹推进的系统思维，将体育仲裁置于整个体育解纷维权的制度体系建设之中，推动与体育仲裁衔接配套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建设和完善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既是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自治化发展的内在诉求，也是新建体育仲裁制度得以顺畅运行的重要保证。因此，抓住修订《体育法》促进体育仲

裁建立的难得契机，落实《“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相关部署，加快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建设步伐，确是一项刻不容缓而应着力推进的重要工作。

### 参考文献：

- [1] 苏明忠. 国际体育仲裁制度评介[J]. 中外法学, 1996(6): 36-41.
- [2] 陈岩, 李雁军. 美国体育纠纷解决及体育仲裁制度概况[J]. 体育工作情况, 1998(8): 17-20, 1998(9): 11-14.
- [3] 于善旭, 张桂英. 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及体育仲裁制度概况[J]. 体育工作情况, 1998(9): 15-20.
- [4] 于善旭. 荷兰、奥地利体育仲裁和体育法制、体育体制情况[J]. 体育工作情况, 2000(23•24): 25-30.
- [5] 于善旭. 内外结合解决体育纠纷[N]. 市场报, 2002-02-23(2).
- [6] 杨洪云, 张杰. 论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J]. 体育学刊, 2002, 9(4): 29-31.
- [7] 郭树理. 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85-89.
- [8] 黄世席. 国际体育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初探[J]. 法商研究, 2003(1): 119-125.
- [9] 郭树理. 多元的体育纠纷及其救济机制的多元化[J]. 浙江体育科学, 2005(2): 1-7.
- [10] 肖永平. 体育争端解决模式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56-62.
- [11] 李智. 国际体育自治法治化路径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14-28.
- [12] IOC.Olympic Charter(2020)[EB/OL]. [2021-08-12]. <https://library.olympics.com/Default/doc/SYRACUSE/355508/olympic-charter-in-force-as-from-17-july-2020-international-olympic-committee>
- [13] CAS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version 2020[EB/OL]. [2021-08-12]. [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Code\\_2020\\_EN\\_.pdf](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Code_2020_EN_.pdf)
- [14] 刘想树, 张春良. 国际体育仲裁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4.
- [15] 黄世席. 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99-110.
- [16] 宫晓燕. 奥运会上“赛场决定”的重要性[EB/OL]. (2022-02-09)[2022-02-20].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22-02/09/content\\_8670645.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22-02/09/content_8670645.htm)
- [17] 于善旭. 当前我国《体育法》配套立法重点探析[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1999, 14(1): 36-39.
- [18] 于善旭. 体育仲裁制度若干思考[N]. 中国体育报, 2001-08-16(7).
- [19] 于善旭.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J]. 体育科学, 2005, 25(2): 4-11.
- [20]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网站. 协会列表-奥运项目[EB/OL]. [2021-08-12]. <http://www.sport.org.cn/>
- [21] 刘鹏. 在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14-12-29)[2021-08-12]. <http://www.sport.gov.cn/n315/n14379/n14381/n14397/c574405/content.html>
- [22] 任丽红. 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向国家体育总局反馈巡视情况[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4-11-03(002).
- [23] 赵毅. 法治化进程中的中国足协内部纠纷解决机制: 进展与问题[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4(6): 12-22.
- [24] 国家体育总局.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EB/OL]. (2021-10-25)[2022-02-20].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3655706/content.html>
- [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体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EB/OL]. [2021-11-05]. <http://www.npc.gov.cn/flcaw/more.html>
- [2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M]//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法规汇编(2000—2002).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1-8.
- [2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EB/OL]. (2020-12-27)[2021-08-12].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7/content\\_5573650.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7/content_5573650.htm)
- [28]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工作的通知[EB/OL]. (2018-12-04)[2021-08-12]. <http://www.sport.org.cn/search/system/contents/2018/1204/194849.html>
- [29] 于善旭. 依法治体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统筹推进中的奋进之路[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1(6): 627-636.
- [30] 中共中央.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N]. 人民日报, 2021-01-11(1).
- [31] 新华社.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N]. 新华每日电讯, 2021-12-07(001).